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0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月13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96名，代表股份1,642,676,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78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582,291,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8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91名，代表股份60,385,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8%。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92名，代表股份60,405,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副董事长邹家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7,551,7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2%；反对12,289,8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2%；弃权2,835,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280,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606%；反对12,289,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458%；弃权2,83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3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9,306,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0%；反对12,46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0%；弃权902,1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034,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649%；反对12,468,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416%；弃权902,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0,878,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7%；反对11,050,8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7%；弃权747,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606,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674%；反对11,050,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46%；弃权747,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邢台开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7,691,2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7%；反对14,266,9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5%；弃权718,6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419,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915%；反对14,266,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188%；弃权718,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媛、黄婧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0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材料”）和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万利通”）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本金28,486.00万元和本金34,404.61万元，由公司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开发区荣盛”）作为共同还款人加入上述债务并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上述债务加入方式涉及的担保总额分别是31,400万元、36,2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不超过72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河北材料	99.65%	31,400	0	31,400	-	-
香河万利通	100.36%	36,200	0	36,2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692,000	3,624,4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材料

1、被担保人：河北材料；

2、成立日期：2016年6月12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开发区夏安公路南侧平安大街九号；

4、法定代表人：李杰；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5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河北材料100%股权；

8、信用情况：河北材料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65,265.38	164,694.01	571.37	1,893.28	-3,461.89	-3,541.12

（二）香河万利通

1、被担保人：香河万利通；

2、成立日期：2009年5月27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开发区夏安公路南侧平安大街九号；

4、法定代表人：周建林；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2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香河万利通100%股权；

8、信用情况：香河万利通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11,371.15	914,619.63	-3,248.48	42,913.41	-9,773.50	-9,959.10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债务加入声明函出具方：廊坊开发区荣盛。

2、债务加入声明函主要内容：廊坊开发区荣盛自愿债务加入相应债权并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债务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河北材料、香河万利通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廊坊开发区荣盛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河北材料、香河万利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3.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6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5.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2%，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1.55亿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廊坊开发区荣盛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0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材料”）和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万利通”）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本金28,486.00万元和本金34,404.61万元，由公司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开发区荣盛”）作为共同还款人加入上述债务并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上述债务加入方式涉及的担保总额分别是31,400万元、36,2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不超过72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河北材料	99.65%	31,400	0	31,400	-	-
香河万利通	100.36%	36,200	0	36,2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692,000	3,624,4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材料

1、被担保人：河北材料；

2、成立日期：2016年6月12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开发区夏安公路南侧平安大街九号；

4、法定代表人：李杰；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5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河北材料100%股权；

8、信用情况：河北材料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65,265.38	164,694.01	571.37	1,893.28	-3,461.89	-3,541.12

（二）香河万利通

1、被担保人：香河万利通；

2、成立日期：2009年5月27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开发区夏安公路南侧平安大街九号；

4、法定代表人：周建林；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2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香河万利通100%股权；

8、信用情况：香河万利通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11,371.15	914,619.63	-3,248.48	42,913.41	-9,773.50	-9,959.10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债务加入声明函出具方：廊坊开发区荣盛。

2、债务加入声明函主要内容：廊坊开发区荣盛自愿债务加入相应债权并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债务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河北材料、香河万利通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廊坊开发区荣盛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河北材料、香河万利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3.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6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5.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2%，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1.55亿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廊坊开发区荣盛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737,4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737,4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88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8808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80,953,56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316,20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时已剔除。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袁艾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599,216	99.7646	108,243	0.1842	29,980	0.0512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585,565	99.7414	110,894	0.1887	40,980	0.069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	1,987,324	93.4970	108,243	5.0924	29,980	1.4106
2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973,673	92.8548	110,894	5.2171	40,980	1.92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的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岳炜、阎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43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珊珊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4,16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0,000,000股的70.834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5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8%。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3,41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446%。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5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5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8%。

（4）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1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反对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736%；反对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59%；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5%。

2.00《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1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822%；反对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19%；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侯其锋、刘新桐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098,7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098,7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73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7375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620,0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继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焕超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26,761	99.8668	72,035	0.133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26,761	99.8668	72,035	0.133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26,761	99.8668	72,035	0.133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振国、刘金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05
股票代码：113641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25年1月20日13: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华友钴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8）。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04
股票代码：113641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30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2日，公示期共计10天。

3、公示途径：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资料。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瞒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1.95亿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2025-2027年银海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2025-2027年银海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2027年银海区环卫一体化服务；
2. 采购人：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北海市银海区政府采购中心；
4. 中标金额：194,946,305.16元/3年；
5. 合同履行期限：3年；
6. 服务内容：银海区建成区南珠大道以西区域，银滩大道（南珠大道以东路段）、道路（含车行道、辅道、人行道、绿化带、小街小巷、部分乡村道路等区域），居民小区（无物业管理的开放式小区），公共绿地、桥梁（立交桥）、无管护的闲置土地和道路以外建筑物退红线区域；按照道路可视范围内区域和“墙到墙”、“红线到红线”的方式确定综合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范围；道路两侧（含人行道两侧、含地面）可见废弃物；道路路缘石、树篦、窨井盖、雨水口清洗；市政公用设施清洗；垃圾容器设置、更新、维护、清洗；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洒水、冲洗（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人行道清洗；海滩保洁；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清洗；交通护栏清洗；公共厕所管护、保洁；垃圾收集与转运；建筑垃圾与混合垃圾收集转运；环卫设备的管护、更新等。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先达